

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作为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鉴证。审计期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容诚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容诚共有合伙人 21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52 人，其中 78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情况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4 月 2 日、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为公司 2020 年-2024 年的财务审计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协议，容诚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及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审阅服务，合计费用人民币 600 万元；容诚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对其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合计费用人民币 60 万元。不存在其他收费项目。

（三）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2024 年 12 月 30 日，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

员会、独立董事举行了沟通会，协商确定了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充分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介绍。

2024 年 12 月 9 日-2025 年 3 月 21 日，容诚审计项目组进入公司开始预审和年度审计，并派出人员到重要子公司进行现场审计。

2025 年 3 月 28 日，容诚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次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举行沟通会，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通报了审计意见和建议。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容诚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项目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内部控制审计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经审计，容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容诚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二、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与容诚就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审前沟通，本次会议通过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对容诚参与本次审计工作的人员安排及独立性问题、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及内容、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与容诚就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沟通，本次会议通过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对容诚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重要审计程序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审计等进行了沟通，同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容诚提出的改进建议。

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内部审计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

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容诚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在本次审计工作中容诚及审计项目组成员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

在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审计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容诚审计项目组进行了充分的协商安排,在此基础上,容诚审计项目组制定了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的审计计划,为完成审计任务和减少审计风险做了充分的准备。容诚审计项目组在 2024 年度审计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容诚对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是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基础上作出的。

综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在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在公司2024年度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讨论,有效监督了公司审计工作,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1 日